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2）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3）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4）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5)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原财会〔2018〕15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废止。

财政部于2019年0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 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2、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20年 01月0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则执行。

(2) 债务重组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则执行。

(3) 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则执行。

(4) 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

(5)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财会〔2019〕6号及2019年09月19日发布的财会〔2019〕1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 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

追溯调整。

(3) 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后，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0,0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80,000,000.00 元

(5)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根据财会〔2019〕6号及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	董事会批准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3,667,009.15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21,330,356.43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4,130,632.02 元。

二、审批程序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